内乡县王店镇周营中心小学餐厅及操场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4113250420201207001

采 购 人：内乡县王店镇中心小学

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二 〇 年 十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3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3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6

供应商如对招标活动有疑问，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乡县王店镇周营中心小学餐厅及操场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括

内乡县王店镇周营中心小学餐厅及操场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按要求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4113250420201207001

2、项目名称：内乡县王店镇周营中心小学餐厅及操场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961088.4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内乡县王店镇周营中心小学餐厅及操场工程项目	2961088.46	2961088.46

5、项目简要说明：

（1）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2）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3）工程质量：合格

（4）建设地点：内乡县王店镇。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此项以供应商承诺为准，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5、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函

6、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禁止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网页截图。（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0年12月10日09时00分至2020年12月16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凭CA 密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 投标人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3、方式：由于内乡县交易中心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CA 证书，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CA 证书（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3.0版）启用通知》，请各潜在投标人按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CA 客服：0371-96596。

4、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0日9时00分；

2、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及开标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12月30日9时00分；

2、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磋商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

子版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磋商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17518959397。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30分钟内），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

（5）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响应文件电子版等。各投标人需在响应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6）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投标人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投标人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7）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节假日顺延）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8）请各投标人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内乡县王店镇中心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250862669179

联系人：王崇果

联系方式：13598209505

地址：河南省内乡县王店镇王店村南

2.监督部门：内乡县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256P

联系人：时一博

联系方式：0377-65350903

地址：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西路 228 号

3.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19189318M

联系人：安双梅

联系方式： 0377-63223776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 号楼 908 室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 号楼 907 室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双梅

电话：15038770885

内乡县王店镇中心小学

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内乡县王店镇中心小学 联系人：王崇果 电　话：13598209505 地　址：内乡县王店镇
2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安双梅 电　话：0377-63223776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 号楼 908 室
3	项目名称	内乡县王店镇周营中心小学餐厅及操场工程项目
4	建设地点	内乡县王店镇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7	工期	90 日历天
8	工程质量	合格
9	合格投标人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年限不

		足的按实际提供）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此项以供应商承诺为准，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5、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函 6、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禁止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网页截图。(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

		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	预备会	不召开（自行踏勘现场）
12	分包	不允许
1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6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7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18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0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2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CA印章。

2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1 份，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电子版投标文件.tbdat 格式在规定时间前上传；
25	响应文件制作	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漏项或代理机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具体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 。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3、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清晰可辩，否则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应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tbdat 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 http://www.nxggzy.com。 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7	开标有关信息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28	磋商及最终报价注意事项	1、开标时供应商需携带本企业 CA 进行解密，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继续等待，并提前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2、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谈判及最终报价要求。 3、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有关供应商承担。

29	开标程序	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119.3.173.167/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25） 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17518959397， 2、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响应文件电子版等。各供应商需在响应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3、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响应（签到截止时间30分钟内），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 4、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30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一开标室
3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一开标室
3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5	结果公告	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
36	**响应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投标人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

		担责任。
37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人以现金或者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成交价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国家发改委员会发改计价【2015】299 号文件规定计算。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38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9	相关政府采购政府落实情况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0	招标控制价	296.108846 万元 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41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中约定

A 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合同法》等。

二、定义

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3、“投标人”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4、“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设备。

5、“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送货、安装、调试、维护、售后服务和其他有关的义务。

6、“其他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其他有关的义务。

7、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8、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9、 “日”或“天”：指日历天。

10、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三、合格的供应商

1、**合格的供应商**见第一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10)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投标费用的承担

1、采购文件费的缴纳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采购文件说明

一、采购文件的说明

采购文件是阐明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方法、定标原则和合同条款的文件。

二、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C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磋商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修改公告等）均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及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 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5、如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供应商需将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收受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D 响应文件的制作

一、原则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确保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2、采购人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三、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供应商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制，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5、响应文件计量单位：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四、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报价中含税费、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响应人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

3、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的，则以单价为准；投标报价表与开标一览表不符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4、本次采购设有最高投标限价，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供应商应做出相关实质性的承诺。

六、投标有效期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2、特别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七、响应文件签署及修改

1、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CA 印章。

2、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3、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E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F 开标、磋商、成交

一、开标

1、本次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供应商不再到现场参与开标会议。

2、开标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小组

1、磋商小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依法组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评分。

2、磋商小组将以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的原则，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评标，履行评委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犯了国家的法律法规，采购人有权解散磋商小组。

三、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名、签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6、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时；

7、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其他串标的违规行为

五、响应文件的澄清

1、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通知该供应商。

2、重要的澄清和答复应当是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将不被接受。

5、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磋商

1、采用综合评分法。

2、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才可进入综合评定。

3、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4、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差的、微小的、非正规、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在评定打分时，磋商小组给予相应的扣减分数。

6、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业绩、综合实力、售后

服务承诺等因素进行综合打分，按照得分高低确定排名顺序。

7、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七、成交

1、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 个工作日内，从磋商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代理机构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G 签订合同

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0个日历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成交人如未能按响应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

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响应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履行合同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合同分包、转包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H 纪律和监督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二、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三、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不得擅离职守，影响采购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四、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采购程序正常进行。

五、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六、投诉

投标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项以供应商承诺为准，格式自拟。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资质等级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无行贿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中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最高限价
价格优惠说明：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			

<table>
<tr><th colspan="2">条款号</th><th>评审因素</th><th>评审标准</th></tr>
<tr><td colspan="4">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及相应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为依据。
3、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利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小微型企业优惠后报价=投标报价*（1-6%）。
4、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td></tr>
<tr><td colspan="2">1</td><td>分值构成（100 分）</td><td>技术标的评分标准：45 分
商务标的评分标准：35 分
综合（信用）标的评分标准：20 分</td></tr>
<tr><td colspan="2">2</td><td>投标报价的评分标准（35 分）</td><td>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系数</td></tr>
<tr><th colspan="2">条款号</th><th>评分因素</th><th>评分标准</th></tr>
<tr><td rowspan="5">3</td><td rowspan="5">技术评分标准（45 分）</td><td>（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4分）</td><td>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施工组织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酌情0～4分。</td></tr>
<tr><td>（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7分）</td><td>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包括设备安装方案）先进、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酌情0～7分。</td></tr>
<tr><td>（3）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0～5分）</td><td>质量管理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酌情0～5分。</td></tr>
<tr><td>（4）施工进度保证措施（0～5分）</td><td>进度保证措施可行、得力酌情0～5分。</td></tr>
<tr><td>（5）安全、文明、环保管理措施（0～8分）</td><td>安全保证措施合理完整、管理制度严谨可行，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合理可行酌情0～4分。
环境保护管理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酌情0～4分。</td></tr>
</table>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施工总平面布置图（0～3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且布置合理，酌情0～3分。
		（7）资源配备计划（0～4分）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劳动力配备完整齐全情况酌情0～4分。
		（8）对本工程工艺创新方面的措施（0～5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情况酌情0～5分。
		（9）技术、设备方面的功效（0～4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酌情0～4分。
		以上①～⑨项如有缺项的，该缺项按 0 分计，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4	综合（信用）的评分标准（20 分）	1. 综合实力(10 分）	1、2017 年 12 月 1 日以来投标企业获得省级安全文明工地的，得 2 分；市级安全文明工地的，得 1 分。（最高 2 分） 2、2017 年 12 月 1 日以来项目经理获得市级奖项/荣誉（商鼎杯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的，得 2 分。（最多 2 分） 3、项目部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格证书证件齐全的得 4 分，每少一个扣 1 分， 4、项目经理 2017 年 12 月 1 日以来类似施工业绩有 1 份得 1 分。（**以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书原件为准，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可以重复**）此项最多得 2 分。
		2.企业业绩（0—3 分）	企业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以来凡承担过一个类似项目的得 1 分，每增加 1 个类似项目加 1 分，最高得 3 分。**（以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书原件为准）**。
		3.服务承诺：（0—7 分）	1、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所承诺的责任、服务内容；0-3 分。 2、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0-2 分。 3、投标人的其他实质性的服务承诺；0-2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注：分值计算保留三位小数，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注：以上业绩及证书以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为准。

一、评审办法

本次磋商使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如出现两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四舍五入后得分相等），将两家投标人的分值取小数点后三位进行比较，得分高者为排序第一。

二、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1）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详细评审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依据上述“初步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详细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依据上述“详细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得分。

四、磋商结果

1、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

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1、通用条款（略）

2、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_____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_____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____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5．3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5．6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8．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

9．承包人工作

_____

_____

9．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自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_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_____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_____

(6)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_____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_____

10．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

13．工期延误

13．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

19．工程试车

19．5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

五、安全施工

按通用条款第20、21、22条执行。如承包人未能按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的要求和指示做好文明施工、清运垃圾、成品保护、现场保安工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扣除，因此产生的后果亦由承包人负责。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_____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_____

23．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

23.3.1 经发包人确认的增加工程、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及现场签证，所有可调整部分均以发包人确认的增加工程通知单、工程变更通知单及现场签证单进行确认，其他任何形式的记录均不作为调整依据。

23.3.2 所有增加工程通知单、工程变更通知单及现场签证单必须按照发包人规定的程序进行办理，否则视为无效。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_____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__

25．工程量确认

25．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_____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

27．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27．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_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_____

32．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32.3竣工验收资料内容：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对竣工验收资料内容的要求。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35．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37．争议

37．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_____ 调解;

2) 采取第_____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39．不可抗力

39．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_____

40．保险

40．6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2)承包人投保内容:_____

41．担保

41．3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46．合同份数

46．1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_____

47．补充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见附件

（在交易中心网上系统下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项目经理</td><td></td><td>级别</td><td></td><td>注册编号</td><td></td></tr>
<tr><td>磋商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投标总报价（元）</td><td colspan="2">（大写）</td><td colspan="3">（小写）</td></tr>
<tr><td>工期</td><td colspan="5">_____日历天</td></tr>
<tr><td>投标质量</td><td colspan="5"></td></tr>
<tr><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5">被授权人:　　联系方式:</td></tr>
<tr><td>磋商有效期</td><td colspan="5">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td></tr>
<tr><td colspan="6">优惠与服务承诺:</td></tr>
<tr><td colspan="6">备注：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td></tr>
</table>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_____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4）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5）安全、文明、环保管理措施

（6）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7）资源配备计划

（8）对本工程工艺创新方面的措施

（9）技术、设备方面的功效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须有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应各专业人员搭配合理，满足本工程需要。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此项以供应商承诺为准，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禁止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网页截图。（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td><td>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附：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中国查询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件。**

（二）类似工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如有多个项目，请各附一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_____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如有多个项目，请各附一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_____

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五）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_____

（六）信誉要求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现阶段我方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章）__

日期：_____

（七）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前，企业：_____（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_____，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记录，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_____

九、其他材料

（一）企业其他情况

1、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书面承诺（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格式自拟）；

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是中小微企业）

3、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发放的承诺（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格式自拟）；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

附件 1：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若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来未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如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工程款拨付不及时，我公司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工资的支付按照工程进度同期及时支付；若工程款不能及时拨付，保证不停工并且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该项目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和投诉，由我公司全权负责，如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我公司愿意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_____

附件 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制造商名称）制造的货物，该制造商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见该制造商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_____

附件 5：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描述，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_____

附件 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备注：本附件无需响应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以工程设计所要求的和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最新技术规范和规定为准